

证券代码：603806
转债代码：113611

证券简称：福斯特
转债简称：福 20 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9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20转债”）17,000,000张（人民币17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合计配售福20转债11,439,050张（人民币1,143,905,0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7.29%。

2020年12月22日，福斯特集团减持福20转债1,7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接到福斯特集团及林建华先生的通知，福斯特集团及林建华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5日，合计减持福20转债1,7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06,060	40.04	1,659,000	大宗交易	5,147,060	30.28%

林建华	2,932,990	17.25%	41,000	集中竞价	2,891,990	17.01%
-----	-----------	--------	--------	------	-----------	--------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